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易字第22號

上訴人 邱顯進
訴訟代理人 高啟霈律師
被上訴人 邱力泰
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
黃佩成律師
備位被告 邱瑞蘭
邱瑞連
邱瑞春
邱瑞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及被上訴人第二審上訴利益均核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萬肆仟柒佰肆拾參元。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捌元，及更審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貳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理 由

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上訴利益係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

二、本件被上訴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於原審為訴之變更及追

01 加，最終聲明為：(一)房屋部分：確認門牌號碼花蓮縣○○鄉
02 ○○村00鄰○○0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為上訴人及被上訴人
03 共有，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二)土地部分：1. 先位聲明：上
04 訴人應將坐落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權
05 利範圍2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2. 備位聲明：上訴人及
06 追加被告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398,167
07 元，及自民事理由(三)狀暨陳報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
08 之利息。

09 三、經核：

10 (一)上開聲明(一)請求確認房屋為共有，被上訴人權利範圍2分1之
11 訴部分，該房屋起訴時（108年12月）之價額經估價為213,1
12 52元，故此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6,576元。

13 (二)上開聲明(二)先位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2分之1之訴部分，該土
14 地起訴時（108年12月）之價額經估價為2,418,451元，此訴
15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09,226元（元以下4捨5入）。另備位
16 請求土地無法移轉時給付損害賠償金1,398,167元（即土地1
17 11年9月時價額之2分之1），此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98,1
18 67元。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依先、備
19 位聲明其中價額最高者1,398,167元定之。

20 (三)故被上訴人原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1 2第1項本文規定應合併計算為1,504,743元（106,576元+1,3
22 98,1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949元，被上訴人僅繳納
23 14,761元，短少1,188元。

24 (四)原一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上開(一)、(二)之訴，被上訴人全部不
25 服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應為1,504,743元，應徵第二審裁
26 判費23,923元，被上訴人僅繳納22,141元，短少1,782元。

27 (五)本院前審將原一審判決廢棄發回後，原一審法院更為被上訴
28 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僅就上開(二)土地敗訴部分提起上
29 訴，其上訴利益應為1,398,167元，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
30 6條第1項中段規定，發回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此部分第二審
31 裁判費（22,141元）。

01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及更審前第二
02 審上訴利益均為1,504,743元，被上訴人提起第一審之訴，
03 尚有1,188元裁判費未據繳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尚
04 有1,782元未據繳納。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逕
05 向本院補繳，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主筆）

08 法官 廖曉萍

09 法官 鍾志雄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
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林香君